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